

#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 口頭質詢

一直以來，澳門毒品法律刑責過輕的問題廣為法律專家、市民所關注，當中藥後駕駛的情況更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案例經常見諸報端。目前，本澳對毒駕行為主要是由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進行規管。現時對於毒駕的刑責，按《道交法》第九十條規定：“任何人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者，亦科處上款所定的刑罰”，即“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的處罰。

雖有法定刑罰，但現有法例中亦有缺憾，《刑法典》44條規定“科處之徒刑不超逾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如此就意味著，因毒駕判處刑罰，卻可以罰金代替刑罰<sup>1</sup>，這無疑降低了法律對毒駕行為的阻嚇力，也導致危害較大的毒駕個案時有發生。

2014年7月本人曾書面質詢行政當局是否有研究此問題，是否有建議要修改法律即規定因毒駕判處刑罰一律不可用罰金代替刑罰？其後本人接獲社工局答覆，僅稱：對於毒駕處罰問題是值得關注的議題，考慮到法律制度的協調性及專業性，亦建議將有關問題交即將會成立的“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跟進考慮和研究。

對此“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本人未見到任何政府公報或批示，僅僅是社工局在答覆中稱“專責小組將從具體情況和案例分析結合務實經驗和科學數據來評估第17/2009號

<sup>1</sup> 2012年7月4日《澳門日報》A07版就報導，法院判處以1萬2千元罰金代替4個月刑罰

#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禁毒法在過去五年的執行情況.....綜合和客觀地評估及檢討現行禁毒法的成效，以提出可行的完善法制建議。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在2011年10月7日獲社會文化司司長確認，禁毒委員會就設立了“禁毒法執行及跟進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研究新禁毒法實施後，各部門執行之情況；協助研究及完善法例執行之措施和方案；協助禁毒委員會對禁毒工作有關之法例提供意見”。

請問行政當局，新成立的“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與過去的“禁毒法執行及跟進工作小組”有何分別？為何重複設立工作小組？

2. 現時在澳門針對毒駕行為的法律條文相對寬鬆，社會都認為有提升刑罰的必要，對此，上述的“檢討禁毒法專責小組”能否盡快提出修訂毒駕刑罰的時間表？能否盡快修改法律並規定因毒駕被判處刑罰一律不可用罰金代替刑罰？

3. 行政當局有責任因應社會現實情況，針對法律上不足之處，權責部門應該要主動提出修補及完善，對此，當局是否認同現時涉及毒品罪案的相關刑責太輕？有何具體措施積極解決？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4年10月29日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 +853 2878 7933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 +853 2878 6005

http : //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 contact@chanmeiyi.com